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研究成果發表權協議書

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

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

立書人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 陳

系主任

註：需正本三份，經系（所）主任核備後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系（所）辦公室，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